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海龙投资”）（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鹭路兴 6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等两个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系鹭路兴的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以下简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鹭路兴的账面净资产为 13,789.7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鹭路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5,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1,710.24 万元，增值率 229.95%。鹭路兴 60%股东权益价值为 27,3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鹭路兴 6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将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可相应扣除。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70%，即 8,830,866.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的前提下，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按该协议约定在交割期内完成鹭路兴 6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

交易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 2 日内签署完成。

在交割完成后，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 7 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经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鹭路兴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过渡期内，鹭路兴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具体补偿方式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为充分考虑鹭路兴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9,300.78 万元，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 30,858.00 万元。公司将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1,007.35 万元，各方同意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9,300.78 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 50%将作为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向鹭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人员名单、每一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鹭路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鹭路兴股东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鹭路兴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

奖励总额（对价调整+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5,4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蒙草抗旱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独立董事就本报告书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鹭路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王召明持股比例为 25.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召明先生持股比例为 24.86%（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假设鹭路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6,676.62	19,0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8	0.4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出现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则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园林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尤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鹭路兴位于福建省，并在广东、西藏等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和鹭路兴都有跨区域拓展的战略部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异地经营的风险，与鹭路兴携手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实现协同效应，互利共赢的局面。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将用于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2015 年包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成国家重点林业工程 38 万亩、六大重点区域绿化 4.3 万亩，启动实施大青山南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打造优美的城市后花园。全面完成公路铁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苗木管护长效机制，解决好关停企业搬迁及转型发展问题。”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巩固与包头市生态建设的长期合作，扩大在包头市生态建设市场的份额。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将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完善在园林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养护产业链中的综合价值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两项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

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同意（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同意（如有表决权）；

(7)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立信会计师对鹭路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2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备考审阅报告》。鹭路兴编制了 2015 年、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前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008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东洲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

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